

# 2024 年 AI 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AI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40701111811-09130514

项目名称：2024年AI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924-00011653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4H087）

预算金额（元）：2231200元（国库资金：22312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2312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AI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3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5所学校试点年级建设AI听说课堂，包含AI听说课堂软件、教师智能演示器，以及学生语音答题器和配套的语音接收器等软硬件设备；需根据国家、市级设计建设标准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试运行、培训、维护等服务承诺，保障项目施工及系统运行安全。质保期不少于三年（除特别说明设备质保外）。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06**至**2024-08-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6号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6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96弄11号

联系方式：李勤业，021-658727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联系方式：陈溪、高毅，63279000\*1142、11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溪

电话：63279000\*11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 AI 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312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1200.00 元整。
8.	采购人	公司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系人：李勤业 电 话：021-65872770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陈溪、高毅 电话：63279000*1142、1150 传真：021-6327911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累进制计算，计算结果乘以 95% 为中标服务费。服务费若低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另外按实收取。  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公对公转账，不接受支票、现金、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b>■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u>肆万元整</u>。</b></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对公转账、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p> <p>账 户: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100120580900460586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对公转账, 备注: AI 听说课堂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li> </ol>
13.	现场踏勘	<p><b>■自行踏勘。</b></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4年8月15日9:00时</b>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henxi@shcsc.net),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作无疑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包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u>五</u>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比例要求：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2.	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3.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I 听说课堂软件</b> <b>注：</b>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4.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b>纸质版份数：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b>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0.	投标	<b>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3:30时（北京时间）</b> <b>投标地点：</b> 电子投标文件：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6号会议室 <b>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 <b>注：</b>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1.	开标会	<b>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13:30时（北京时间）</b> <b>开标地点：</b>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6号会议室 <b>注：</b>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2.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
33.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p>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p>

		<p>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b>(本项目不适用)</b></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6.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p>

		形（标★条款，如有）。
3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9.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u>10%</u>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 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6%</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p>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40.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招标投标质疑、投诉的受理作如下规定:</p> <p>一、必须是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质疑事项有利害关系者。</p> <p>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有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p> <p>2、提出质疑为自然人的,应署名质疑人、投诉人的真实姓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须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作无异议。</p> <p>4、递交的质疑函可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3279111,邮箱:chenxi@shcsc.net),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信封上请标明质疑、投诉字样,送达地址: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p> <p>三、凡受理的质疑件,工作小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质疑人或单位。</p> <p>四、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监督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徐洋</p> <p>监督电话:63279000</p> <p>监督传真:63279111</p> <p>五、公司对匿名质疑件不作回复。由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并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归档。工作小组有义务将匿名质疑、投诉件中有益的意见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规范公司管理的参考。</p> <p>六、公司对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将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b>投标文件签收</b>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投标文件解密</b>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b>其他</b>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a href="#">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a>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

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

支付进度款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主要为 5 所学校试点年级建设 AI 听说课堂，包含 AI 听说课堂软件、教师智能演示器，以及学生语音答题器和配套的语音接收器等软硬件设备；需根据国家、市级设计建设标准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试运行、培训、维护等服务承诺，保障项目施工及系统运行安全。

##### （二）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4 年 AI 听说课堂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
4.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国家和上海市对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基于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技术，参照中小学课程标准，在语言专题教室环境下，利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设备，实现中小学师生的语文及英语听说教学、同步训练、单元测试、考练讲评等相关互动学习，搭建教、学、测、评、管的全场景教学闭环，旨在提高中小学生的语文及英语交际应用能力，激发语言学习兴趣，全面提升文化素养。

###### （1）依托权威精准的评测技术，为学生提供一对一口语辅导

通过人机对话的方式为学生一对一的口语纠正辅导，实时反馈，指出学生的口语发音问题，帮助学生提升口语水平。

###### （2）建设支持教室常态使用的 AI 双语听说教学系统，实时评测反馈

配合教师手持智能演示器即可进行示范答题或者抽答练习，答题语音实时上传云端，评测反馈，实现课堂即讲即练，有效提升学生听说水平。

###### （3）大数据精准分析，支撑个性化教学与教育决策

系统智能提取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并利用大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形成区级、校级、班级和学生个人分析报告，使教研员、教师全面掌握学生语言听说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帮助教师开展个性化教学。同时也为管理者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4）海量优质资源

提供海量优质教学资源和考试资源，能够覆盖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考试多个资源应用场景；满足教师常态化在线备课、授课、考试、布置作业和学生自学需求。

####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在 5 所试点学校开展，每个学校两个年级，通过相应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建设中加强如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产品的应用，满足学校对创新教学内容、教育模式、管理手段等数字化转型提升。

序号	学校名称	建设数量	具体规模	建设内容
----	------	------	------	------

1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小学	6个班	三、四年级各3个班，每班32-33人	外语+语文双语
2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	8个班	数字化转型实验班，包括三、四年级各3个、五年级2个班；每班约40人	外语
3	上海市长青学校	5个班	八年级3个班(40人)，四年级2个班(35人)	外语
4	上海市继光初级中学	7个班	六年级3个班、七年级4个班，，每个班30人左右	外语
5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10个班	八、九年级各5个班，每班30人	外语

###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5所学校试点年级建设AI听说课堂，包含AI听说课堂软件、教师智能演示器，以及学生语音答题器和配套的语音接收器等软硬件设备。各学校采购清单如下：

##### 1.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1	教师终端套装	AI听说课堂软件	6	套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6	台
3	学生终端套装	语音答题器	360	个
4		语音接收器	6	个
5		充电仓	12	台
6		便携包	12	个

##### 2.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1	教师终端套装	AI听说课堂软件	8	套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8	台
3	学生终端套装	语音答题器	480	个
4		语音接收器	8	个
5		充电仓	16	台
6		便携包	16	个

##### 3. 上海市长青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1	教师终端套装	AI听说课堂软件	5	套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5	台
3	学生终端套装	语音答题器	300	个
4		语音接收器	5	个
5		充电仓	10	台
6		便携包	10	个

#### 4. 上海市继光初级中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1	教师终端套装	AI 听说课堂软件	7	套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7	台
3		语音答题器	280	个
4		语音接收器	7	个
5		充电仓	12	台
6		便携包	12	个

#### 5.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1	教师终端套装	AI 听说课堂软件	10	套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10	台
3		语音答题器	600	个
4		语音接收器	10	个
5		充电仓	20	台
6		便携包	20	个

#### (二) 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位	规格参数要求
1	AI 听说课堂软件	套		<p>课堂教学：</p> <p>1. 需支持教师使用本地区版本的电子化教材资源，能够通过教室大屏或投影设备呈现教材内容、播放课文音频，可手动控制教学音频的播放进度，以便于教学过程对重点内容反复播放或暂停播放，辅助教学；</p> <p>2. 需支持自动记录教师课本教学进度，通过课本目录，或最近保存的教学进度等不同方式，快速打开要讲解的教学单元内容；</p> <p>3. ▲需支持教师随时选取单元配套的教学资源库，或打开课前备课准备的授课资源包，在课上展示、播放，辅助教学；需支持教师浏览电子化教材、熟悉课本内容及内置互动资源，并根据教学需要将多种教学资源添加到电子化教材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针对教师对课文中听力部分做重点讲解的需要，系统需支持反复播放听力音频、随意调节播放进度、查看听力原文和答案；</p> <p>5. 针对听后选择、听后回答题型，需支持教师在讲解听力内容时，快速定位到答案或者干扰项的位置，并反复播放音频，帮助学生提高信息获取能力；</p> <p>6. 为了方便学科教师对课文的语篇进行细致讲解，系统需支持文篇（短文或对话）即点即读、逐句讲解、标准音带读功能；</p> <p>7. ▲针对单词教学的环节，需支持教师快速选取课本同步词汇、中小学专题词汇，结合单词、音标、释义、例句内容进行词汇讲解，支持标准音自动带读、听写、单词PK功能。针对小学语文学科，需提供与课文配套的同步练习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需支持教师在讲解课文或听说练习题时，一键查看重点单词、任意生词的教学卡片，给学生讲解每个单词的英式和美式音标、发音、释义、中英文例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 ▲需支持教师选取与本地区中高考听说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开展听说备考专项</p>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位	规格参数要求
	<p>教学, 支持按照年级、题型来选择练习题; 针对小学语文学科, 需提供匹配小学课文和 2022 年版语文新课标中常用字表的生字笔顺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 针对情景类、表述类口语题型, 需支持教师一键调取多种优秀作答参考给学生做针对性讲解;</p> <p>11. 需支持音标教学功能, 包括每个音标的发音讲解视频、常见发音组合、发音朗读练习题, 辅助英语基础语音教学;</p> <p>12. 需支持教师选取与课标、单元主题配套且符合授课年级难度的教学资源, 包括基础词汇、句型听读, 语篇的精听、精读, 听力或口语的理解应用, 开展主题听说教学;</p> <p><b>13. ▲需支持教师选取符合授课年级难度的配音资源开展教学, 支持整段或逐句播放视频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课堂互动与练习:</p> <p>1. 需支持学生通过语音输入姓名或者输入学生编号来绑定语音答题器, 方便进行课堂互动练习。</p> <p>2. 需支持教师使用多种互动工具, 包括全班、选人、随机、抢答、小组 PK, 开展课堂互动;</p> <p>3. 需支持查看班级学生名单, 将学生分为不同小组, 并在互动后给学生或小组增加积分奖励</p> <p>4. 需支持抽选单个学生进行练习, 系统实时进行练习评测、反馈学生练习情况</p> <p>5. 需针对客观题, 反馈学生作答的正误情况。</p> <p>6. 针对朗读类资源, 需支持实时评测, 以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自然度综合反馈学生水平, 并且会标记处学生每个单词发音的优、良、低分、漏读等情况, 同时针对发音较差的单词打开单词卡片, 可进行实时朗读评测, 帮助针对性纠错提升。</p> <p><b>7. ▲针对单词资源, 需支持多种练习形式, 包括朗读、背诵、识意选择; 针对朗读句子、对话、短文资源, 需支持朗读、背诵 2 种练习方式, 全方位检测学生掌握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b>8. ▲针对情景类、表述类口语题型, 需支持实时评测、反馈练习水平, 并且提供优秀作答示范进行参考学习。针对单词资源, 需支持多种练习形式, 包括朗读、背诵、识意选择; 针对朗读句子、对话、短文资源, 需支持朗读、背诵 2 种练习方式, 全方位检测学生掌握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9. 需支持配合学生语音答题器, 在课上一键发起互动练习。支持全班下发, 所有学生均可参与练习, 边教边练, 加强教学效果; 支持随机模式, 由系统随机抽选学生进行作答; 支持抢答模式, 学生通过语音答题器进行抢答; 支持直接选人作答; 支持小组间 PK 练习;</p> <p>10. 班级集体练习过程中, 需支持教师监管学生练习过程, 可实时查看所有学生的答题状态 (包括作答中、已提交、未连接)</p> <p>11. 需支持自动结束和手动结束两种练习进度把控方式, 到达设定时限后自动结束练习, 同时支持教师随时手动结束互动练习, 结束后立即回收学生答题数据并实时生成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整体分析报告, 供老师进行练习讲评。</p> <p>12. 课堂练习结束后, 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分析报告, 需包括成绩分析统计、试题讲评与学生作答分析, 具备以下内容:</p> <p>12.1 成绩分析统计: 可查看班级整体练习情况, 包括完成人数、优秀率、低分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 以及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占比、对应的学生名单和成绩; 可查看每题的班级平均得分率, 快速定位得分率低的试题, 重点讲评;</p> <p>12.2 试题讲评:</p>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位	规格参数要求
				<p>(1) 针对朗读题, 展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自然度的班级评分, 并标记班级高频失分词和低分句, 下发单词、句子巩固练习; 支持回听每位学生的作答录音;</p> <p>(2) 针对听力题, 展示每个小题的正确、错误人数以及对应学生名单, 可播放听力原音并任意调节播放进度, 展示并讲解参考答案、听力原文;</p> <p>(3) 针对问答题、半开放表述题, 可回放优秀学生录音, 结合参考答案讲解;</p> <p>12. 3 学生作答分析: 可查看每道题的学生成绩,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个人分析报告, 并且对优秀学生进行点赞表扬。</p> <p>13. 需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 包括总分、每题得分及作答分析, 作答分析需具备以下内容:</p> <p>13. 1 针对朗读题, 展示自然度、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总分 5 个维度的评分, 每个句子的得分, 以及每个单词发音情况(优、良、低分、漏读), 并针对发音不准确的单词, 快速点击查看单词详情, 包括英美发音、释义、中英文例句, 可通过回放个人录音对比分析失分点;</p> <p>13. 2 针对听力题, 展示作答结果正误、参考答案、听力原文, 可以在播放听力原文时, 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13. 3 针对问答题、半开放表述题, 可查看得分, 回听自己的录音, 结合参考答案对比、总结。</p> <p>14. 需支持老师自制试题发起全班练习, 包括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 并支持实时评测给出分数; 支持利用单选题、判断题、投票工具, 收集全班学生作答数据, 辅助教学; 支持表述题工具, 收集全班学生语音, 老师手动评分。</p> <p>15. 需提供计时器工具, 支持设置正计时、倒计时, 方便教师开展限时课堂互动。</p> <p>16. 需支持教师设置各题型的音频播放速度、屏幕字号缩放比例、成绩以等级或分数显示、客观题是否立即公布答案, 满足个性化教学练习需求。</p> <p>听说测试讲解与体验:</p> <p>1. 需提供针对本地区听说考试的考试解析, 帮助了解考试形式、考察方向, 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包含以下内容:</p> <p>1. 1 考纲解读: 需提供地区考试大纲以及相关解析, 帮助了解考试范围、考查重点、试卷结构等。</p> <p>1. 2 题型说明: 针对考试的每个题型, 需提供相关题型样例、标准考试流程、评分标准等。</p> <p>1. 3 答题指导: 需提供机考作答的注意事项和相关答题技巧, 避免因不了解机考特点而失分。</p> <p>2. 需提供地区听说考试试卷和相关模拟考试试卷体验, 流程与正式考试一致, 支持单题或单步体验, 随时停止、回退, 反复练习体验。</p> <p>3. 需支持将机房模拟考试报告同步至教学端展示, 在教室进行分析讲解, 需包括成绩分析统计、试题讲评与学生作答分析。</p> <p>(1) 针对朗读题, 展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自然度的班级评分, 并标记班级高频失分词和低分句, 下发单词、句子巩固练习; 支持回听每位学生的作答录音;</p> <p>(2) 针对听力题, 展示每个小题的正确、错误人数以及对应学生名单, 可播放听力原音并任意调节播放进度, 展示并讲解参考答案、听力原文;</p> <p>(3) 针对问答题、半开放表述题, 可回放优秀学生录音, 结合参考答案讲解;</p> <p>3. 3 学生作答分析: 可查看每道题的学生成绩,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个人分析报告, 并且对优秀学生进行点赞表扬。</p> <p>报告讲评:</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要求
			<p>1. 需支持查看课堂完成的各类互动报告，包括全班下发、小组PK、学生抢答、学生随机、学生选人、单机PK、单机练习，针对班级整体分析报告、学生个人分析报告进行重点讲评。</p> <p>2. 需支持绑定E听说账号，查看学生课后使用E听说完成的作业报告，并在课堂中讲评。</p> <p>3. 需支持同步机房教学系统课堂互动、随堂测试及课后练习的分析报告，在教室讲评，需包含成绩分析统计、试题讲评、学生作答分析。</p> <p>3.2 试题讲评：</p> <p>(1) 针对朗读题，展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自然度的班级评分，并标记班级高频失分词；支持回听每位学生的作答录音；</p> <p>(2) 针对听力题，展示每个小题的正确、错误人数以及对应学生名单，可播放听力原音并任意调节播放进度，展示并讲解参考答案、听力原文；</p> <p>(3) 针对问答题、半开放表述题，可回放优秀学生录音，结合参考答案讲解；</p> <p>3.3 学生作答分析：可查看每道题的学生成绩，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教师可查看学生的个人分析报告，并且对优秀学生进行点赞表扬。</p> <p>4. 需支持自动收录班级练习的共性错题，教师可按照收录次数、练习时间来筛选查看错题，讲评错题分析报告，并再次下发给学生做巩固练习。</p>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台	<p>1. 需提供录音按钮：易用设计录音按钮，按压时激活录音状态</p> <p>2. 需提供飞鼠功能：具备激光与飞鼠定位功能；激光模式下：按住不放，打卡激光；松开关闭激光灯；飞鼠模式下：按住触发体感移动；松开停止体感移动；单击模拟鼠标单击；双击自定义功能。</p> <p>3. 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3米有效拾音距离</p> <p>4. 传感器：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度</p> <p>5. 无线通讯：蓝牙或射频通信</p> <p>6. 电池：500mAh 锂聚合物电池</p> <p>7. 充电时间：标准充电≤6 小时，快速充电≤3 小时</p> <p>8. 传输距离：≥15 米</p> <p>9. 需提供智能演示设备与教师账号进行绑定，插入绑定后的语音答题器可免密直接登录软件。</p> <p>10. 需支持教学软件自启动功能，已安装课堂教学软件时，语音翻页笔连接后自动启动软件。</p> <p>11. 需支持录音功能，可与软件互通，实时评测。</p> <p>12. 需提供上下切题，切换资源；同时可用于PPT翻页的功能。</p>
3	学生终端套装	个	<p>1. 应采用无线射频通信技术，在无遮挡情况下通信距离不低于12米，支持互动答题及语音答题，应具备优异的信号抗干扰能力；</p> <p>2. 应内置13.56MHz可读写NFC模块，支持与接收器非接触刷卡配对；</p> <p>3. 应采用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64。可个性化显示学生姓名、题目序号、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得分奖励等信息；</p> <p>4. 应具有语音快捷键，具有数字键0-9、字母A-J、√、×、光标左右移动、取消与确认功能键；</p> <p>5. 应采用P+R材质按键，操作反馈清晰，无误触，按键寿命≥50万次；</p> <p>6. 应支持选择、判断、语音题，支持多小题同时作答、修改和一键提交；</p> <p>7. 应内置2个麦克风，灵敏度≥-45dB 信噪比≥60dB；</p>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位	规格参数要求
				8. 应支持语音数据高效、可靠传输，数据包传输耗时，及重传延迟均为毫秒级，数据交互成功率不低于 99%; 9. 应支持语音数据实时传输，支持无时长语音采集; 10. 应内置震动器，可用于震动提醒，并支持震动参数定制; 11. 应内置多色 LED 指示灯，支持充电状态、答题状态指示，支持按指示灯颜色分组; 12. 应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1500\text{mAh}$ ，至少 4.5 小时可完成充电，支持连续上课 $\geq 30$ 小时; 13. 应采用触点充电方式，使用便捷，内置强力磁体，确保充电接触良好; 14. 需具有一体设计的挂绳孔，便于固定、防止跌落，延长答题器使用寿命; 15. 需支持课上参与老师发起的互动练习，可以进行客观题的选择、口语题录音，并实时反馈学生个人作答正误情况与得分。 16. 需支持客观题单题和多题作答，多题作答支持答案修改；口语题多次作答，时限内可反复提交。 17. 需支持不同班级复用，灵活绑定与解绑。
4	语音接收器	个		1. 应采用无线射频通信频段，在无遮挡情况下信号覆盖范围半径 $\geq 12$ 米，可同时进行双向数据收发，具备超强抗干扰能力; 2. 应内置 13.56MHz 可读写 NFC 模块，与答题器实现非接触刷卡配对; 3. 需使用高速 USB 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 4. 单接收器工作时应支持 USB 供电，USB 接口同时具备供电与数据功能，无需额外供电; 5. 单接收器模式下应支持不低于 60 路并发，双接收器模式下应支持不低于 100 路并发; 6. 应具有多个 LED 指示灯，可分别独立显示：电源、系统、数据传输状态等; 7. 需内置 USB 扩展器，可扩展至少 2 个 USB 接口，减少对大屏 USB 口的占用; 8. 应支持壁挂、三脚架、桌面支架等多种固定方式。
5	充电仓	台		1. 充电器外壳应采用环保 ABS+PC 阻燃材料，阻燃等级为 V0; 2. 应采用内置电源设计，无外置电源适配器，应采用 220V 交流供电，整机功耗 $\leq 100\text{W}$ ; 3. 需支持 30 只答题器同时充电，电池充满耗时 $\leq 4.5$ 小时; 4. 需具有智能充电控制，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电路，保障长期使用安全; 5. 需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可显示充电座通电状态; 6. 应采用水平推入充电方式，充电接触稳固、可靠; 7. 每个充电仓应具备独立的弹性仓门，杜绝异物进入，保障充电安全、可靠; 8. 应具备独立的电源开关，一键控制所有答题器的充电开始和结束; 9. 应具备防滑脚垫，防止倾倒或跌落。
6	便携包	个		1. 应采用轻量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便于不同班级复用; 2. 应采用半网兜设计，可同时容纳 30 台答题器和 1 台接收器; 3. 应采用防水、抗污面料，便于清洁; 4. 需内置防震泡棉，有效保护答题器，延长使用寿命。

#### 四、验收要求

##### 4.1 验收期限：

在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在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若超过 10 个日历天未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 4.2 验收方式：

中标人需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服务，采取集中验收，各校签收确认的方式开展。设备到达区教育局指定的存放点后，由区教育局、承建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数量、型号确认并验收。承建方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各校建设清单，进行入校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服务，由学校为承建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安装清单和培训服务确认单，承建方再将各校的设备安装清单和培训服务确认单，整理并报送到区教育局。

#### 4.3 验收标准：

##### （一）验收标准及依据

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如国家发布最新测评标准，则按最新测评标准执行）。

3、项目技术规范书。

##### （二）终验验收小组成员组成

验收工作由投标人发起，由业主方聘请的行业专家、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主管部门代表、使用单位代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 （三）验收条件

1、硬件设备需到位并部署完成、软件产品需完成账号开通和培训。

2、项目验收资料要求：需提供硬件到货证明、硬件质量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软件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记录、项目会议记录等。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达到采购人的单位标准。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除特别说明设备质保外）**。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若用户认为确需供货方派员来用户方现场修机，则以电话、传真等快捷方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 8 小时内派员抵达用户方现场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故障负责。

4. 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配置具备三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的工程师。

5. 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如主要设备出现故障或工程缺陷可能导致主要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根据故障级别提供售后服务，不得以缺少备件等理由拖延或不予解决，中标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应确保建设单位的数据完整性。

故障级别	定义描述	到达现场	恢复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运行中断，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	30 分钟	1 小时内
二级故障	系统重要功能受损，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	1 小时	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但可变通达到所需功能	4 小时	24 小时内

## 六、付款方式

①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30 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第二笔付款（进度款）：由采购人和弱电监理确认项目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③第三笔付款（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包含实际使用方、弱电监理、投资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中标人支付至审价后审定金额的 100%。

备注：

- (1) 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 (2)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七、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2. 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后三十天内, 采购人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 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 中标人仍需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 以及系统总体集成、使用方培训等各项工作。
2. 中标人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 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用户单位(学校)人员需接受系统使用培训。
3. 整个项目结束后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应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方。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 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 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 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5.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 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 九、视频演示

本项内容需投标人提供提前录制好的实机演示视频, 需提供按照要求进行相关设备演示的视频。视频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一) 演示视频的要求:

1.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以 U 盘形式, 开标时单独密封提供(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2. 视频演示需包括介绍项目名称、演示单位的名称、演示的产品及对应的品牌、型号。
3. 演示不完整的, 按实际演示内容记分, 单条演示内容不完整的不记分(本次演示内容共 10 条)。

### (二) 演示功能及内容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演示内容
1	AI 听说课堂软件	课堂教学	需为教师提供英语学科听力、口语、笔试教学资源制题工具, 用于完成试题音频的自动合成以及朗读题(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朗读对话)、客观题(选择、判断)的自主制作, 形成教师个人的互动练习试题库, 同时也可以进行校内共享, 形成校本资源库。
2			需支持教师根据教学活动开展需要, 自由选择不同类型的教学或练习资源, 组成授课资源包。
3			为了方便学科教师对课文的语篇进行细致讲解, 系统需支持文篇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演示内容
4	语音答题器		(短文或对话) 即点即读、逐句讲解、标准音带读功能; 针对小学语文学科, 需提供按年级、难度分层的趣味绘本资源, 可供教师在课堂上开展趣味故事朗读活动, 寓教于乐。
5			需汇总班级每个学生练习次数与得分率数据, 支持按练习次数或得分率排序, 根据学生实际练习次数、参与率、得分率提出表现优异或重点关注的学生, 指导下一步教学。
6		课堂互动与练习	结合听说课堂软件, 需支持教师在课上一键发起互动练习。支持全班下发, 所有学生均可参与练习;
7			需支持随机模式, 由系统随机抽选学生进行作答;
8			需支持抢答模式, 学生通过语音答题器进行抢答;
9			需支持直接选人作答; 支持小组间PK练习
10			针对朗读类资源, 需支持实时评测, 以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自然度综合反馈学生水平, 并且会标记出学生每个单词发音的优、良、低分、漏读等情况, 同时针对发音较差的单词打开单词卡片, 可进行实时朗读评测, 帮助针对性纠错提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根据甲方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_\_\_\_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_\_\_\_\_。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甲方支付交货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乙方。

14.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资质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

## 8. 有关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截图的要求

以下内容需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人未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查询路径：“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 (招标编号:             )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全名职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个 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2024 年 AI 听说课堂建设项目包 1

投标总价 (元)	核心产品 品牌及型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项目配置 人数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	备注
1.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小学		
2.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小学		
3.	上海市长青学校		
4.	上海市继光初级中学		
5.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b>总计</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人员配备要求				
5.	响应时间				
6.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项目的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	招标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1.	AI 听说课堂软件件	3. ▲需支持教师随时选取单元配套的教学资源库，或打开课前备课准备的授课资源包，在课上展示、播放，辅助教学；需支持教师浏览电子化教材、熟悉课本内容及内置互动资源，并根据教学需要将多种教学资源添加到电子化教材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		7. ▲针对单词教学的环节，需支持教师快速选取课本同步词汇、中小学专题词汇，结合单词、音标、释义、例句内容进行词汇讲解，支持标准音自动带读、听写、单词 PK 功能。针对小学语文学科，需提供与课文配套的同步练习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		8. ▲需支持教师在讲解课文或听说练习题时，一键查看重点单词、任意生词的教学卡片，给学生讲解每个单词的英式和美式音标、发音、释义、中英文例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		9. ▲需支持教师选取与本地区中高考听说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开展听说备考专项教学，支持按照年级、题型来选择练习题；针对小学语文学科，需提供匹配小学课文和 2022 年版语文新课标中常用字表的生字笔顺资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		13. ▲需支持教师选取符合授课年级难度的配音资源开展教学，支持整段或逐句播放视频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7. ▲针对单词资源，需支持多种练习形式，包括朗读、背诵、识意选择；针对朗读句子、对话、短文资源，需支持朗读、背诵 2 种练习方式，全方位检测学生掌握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		8. ▲针对情景类、表述类口语题型，需支持实时评测、反馈练习水平，并且提供优秀作答示范进行参考学习。针对单词资源，需支持多种练习形式，包括朗读、背诵、识意选择；针对朗读句子、对话、短文资源，需支持朗读、背诵 2 种练习方式，全方位检测学生掌握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意：

1. 主要技术条款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正偏离、不视为负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_\_\_\_\_（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_\_\_\_\_（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_\_\_\_\_（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_\_\_\_\_（投标人自拟）。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12.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4.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前页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如有 1 项不符合的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信用状况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如有 1 项不符合的视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的, 得 1 分; 如有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另外加 1 分。满分 2 分。</li><li>提供实施本项目相关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 ISO 证书),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li></ol>	0-3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p> <p>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 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 (5-6 分)</p> <p>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 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 (3-4 分)</p> <p>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 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 (0-2 分)</p> <p>(客观)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 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主要技术条款 (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负偏离每项扣 1.5 分 (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视为负偏离; 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扣完为止。</p> <p>(主观) 重难点分析:</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重难点分析,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p> <p>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特点, 对应措施有针对性、有效性。 (4-5 分)</p> <p>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有对应措施针对、有效。 (2-3 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一般或未提供。 (0-1 分)</p> <p>(主观)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8-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5-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 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 (2-4 分)</p> <p>(主观)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方案中有无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需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p>	0-6 0-15 0-5 2-10 2-10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有效, 完全满足项目特点 (8-10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5-7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2-4 分)	
<p><b>(客观) 视频演示:</b>            (本项评分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 视频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演示的设备种类及演示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p> <p>1.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 视频演示共有 10 条要求, 每满足一条得 1 分, 满分 10 分。            2. 视频中演示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 否则不予以得分。</p> <p><b>(主观)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b></p> <p>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 各分项报价计取准确合理 (3 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报价计取基本合理 (2 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 或各分项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 (1 分)</p>	0-10
<p><b>(主观) 项目售后服务:</b>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项目团队、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 提供优质服务, 具有线上报修预约平台、可提供移动端报修功能的。(7-8 分)</p> <p>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5-6 分)</p> <p>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4 分)</p>	1-3  3-8
<b>(客观) 投标报价得分</b>	满分 30 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  <b>其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B)}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math></p>	